

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管理實施要點

114年6月24日行政會報通過  
114年7月1日湖農工學字第1140005856號公告發布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並有效管理本校用電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，營造良好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適用範圍：

學生宿舍：包括各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。

肆、開放時間：

一、每年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週一至週日，各寢室開放時間：當日下午5時至隔日上午5時。

二、其它時間或地點有申請需求者，另向學生宿舍舍監申請。

伍、管理原則：

一、各寢室遙控器及儲值卡申請或領取時間：

(一) 每年5月1日（下學期期間）。

(二)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。

二、各寢室遙控器及儲值卡收回保管與退費時間：

(一) 暑假開始時前1週（收回退費）。

(二) 11月1日起（收回退費，上學期期間）。

(三) 專案住宿結束時（收回退費）。

三、遙控器及儲值卡遺失或損毀：正常使用下所造成的一般性損毀，逕洽學生宿舍舍監更換，若因遺失或人為因素破壞，則由各寢室自行負責。

四、嚴禁打開電錶、刷卡機蓋（含更動設定值）、卸載系統箱（含拔除網路線）等一切修改冷氣系統線路之作為，經查證屬實，得暫停使用冷氣三天。若致相關系統損壞，概由各寢室自行負責。

五、各寢室冷氣卡與遙控器應由各寢室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，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。

陸、使用規則：

一、以室溫28°C以上開啟冷氣為原則。

二、輔以電扇，減少用電量為原則。

三、冷氣溫度設定以26°C為原則，以達節能並延長設備使用壽命。。

四、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各寢室要隨手關門。

五、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應先更換電池，若仍無法操作，逕洽學生宿舍舍監協助處理。

六、停止使用冷氣時，應先以遙控器關閉電源，再取出儲值卡，以免造成設備毀損。

柒、各寢室收費及退費標準：

一、本收費標準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。各寢室使用冷氣費由各寢室同學分攤，依使用寢室別由各寢室自行負擔。計價方式為一度4.4元（價格若有調整另行公告）。

- 二、使用冷氣之各寢室，每學期每生收取冷氣維護及汰換費用，依代收代辦費會議金額為主每年用於各寢室冷氣維護與保養，如有賸餘款項則滾存作為校務基金之汰換冷氣(學生宿舍管理維護費)後之費用。
  - 三、每寢室最多可申請冷氣儲值卡 1 張與遙控器 1 支，儲值金額由各寢室自行統籌收取，由各寢室專人保管與使用，儲值卡若有遺失或壞損，除不予退回餘額外，補發需支付儲值卡工本費每張新臺幣 100 元。儲值卡結算餘額時，以各寢室為單位辦理退費。
  - 四、每年度首次儲值金額以最低 1000 元為下限，之後每筆儲值以最低 200 元為下限。
  - 五、暑假專案住宿同學，如要使用冷氣，其電費應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分攤，由各寢室推派代表向參加學生收取費用後，至學生宿舍舍監申請遙控器 1 支及儲值卡 1 張(押金 200 元，專案住宿結束時退還)，依所繳費用加值，每筆最低 200 元為限。遺失不退回餘額及押金，補發卡片需支付 100 元工本費。如需辦理退費，於專案住宿結束時到學生宿舍舍監進行退費。
- 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玖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